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259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被告 徐智偉
林秀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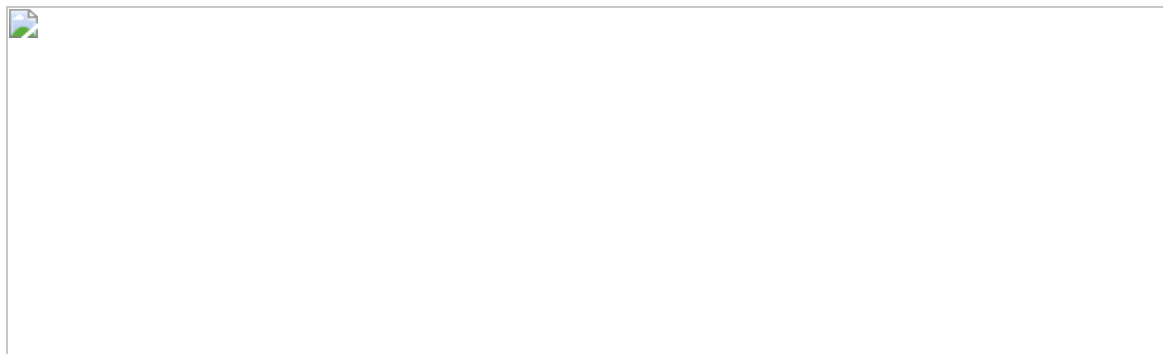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2,89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夏嫻萍

附表：利息計算表

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
02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林琬儒